

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

理想、使命及規劃原則

維多利亞港：理想

優化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使成為富吸引力、朝氣蓬勃、交通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資產：港人之港、活力之港。

維多利亞港：使命

透過有效和均衡地使用海陸資源，嚴格遵行「海港規劃原則」，以及開放透明的公眾參與過程，實現維多利亞港的理想。

海港規劃原則

「海港規劃原則」由共建維港委員會制訂和監察，是一套供各界人士和團體參考的指引，以促進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的可持續規劃、保存、發展與管理。

保存維多利亞港

原則 1– 保護和保存維多利亞港，作為香港市民和訪客共享的特殊公眾天然和文化資產，以及創建經濟和社會價值的動力。

公眾參與

原則 2– 透過提高透明度和建立多方面共識，讓社會各界人士及早和持續地參與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的規劃、發展和管理。

可持續發展

原則 3– 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的規劃、發展和管理，須秉承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平衡和滿足現代各階層人士的經濟、社會和環境需要，而又不會損及後代人滿足其需求的能力。

綜合規劃

原則 4– 必須就基建、土地和海事用途方面，進行綜合和長遠的規劃、發展和管理，及保持優良水質，以確保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能符合和提升香港市民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期望。

積極改善海港

原則 5– 維多利亞港的規劃、發展和管理必須積極進取，以改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使之成為在國際社會內象徵香港的標誌和卓越城市設計的品牌。

朝氣蓬勃的海港

原則 6– 維多利亞港既是航運物流樞紐，提供安全和高效率的客貨運輸，亦是文娛消閑地區，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海上和陸上活動必須兼顧得宜，以滿足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訴求。

交通暢達的海港

原則 7– 透過充裕而暢通無阻及便利行人的觀景廊及通道(以地面通道為宜)，把維多利亞港的海旁及其海旁地帶與離海旁較遠的地區整體地聯繫起來。

公眾享用的地方

原則 8– 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的規劃、發展和管理，必須令公眾能夠盡量享用海港及其海旁地帶。應盡量減少利用海旁地帶作基建發展、公用設施裝置，和與海港規劃原則不附的用途，以及應盡量減低這些發展和用途所帶來的影響。

共建維港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

(此乃獲共建維港委員會於 27.4.2006 通過的修訂本。)